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電子公布欄

108年9月6日(星期五)上午8:10-10:40,辦理收容人中秋節面對面懇親活動 壹、收容人報名條件:

- 一、累進處遇須達2級以上或編列4級當月起算,滿6個月且曾領有獎狀(附影本),基準日為108年3月(含)以前已編列4級。
- 二、為鼓勵收容人參加戒毒班、小提琴班、國樂班及戒菸(或不吸菸),提昇其家庭支持功能,符合下列條件得不受級別之限制皆可報名懇親。
 - (一)戒毒班結訓之學員、參加小提琴班、國樂班滿3個月學員。
 - (二)参加戒菸(或未吸菸)之收容人,於108年3月(含)以前滿半年者。
- 三、前2款報名懇親之收容人需入本監滿3個月,且表現良好半年內無違規紀錄者。

貳、 懇親親屬條件:

- 一、收容人之3親等血親及配偶、養父母、岳父母、兄弟姐妹之配偶為限。
- 二、同居人經提出證明文件經本監核准者,亦可。
- 三、以上親屬須經戒護科審查無訛後,始得參加本次懇親活動,經查以友人冒充 親屬報名者,經查屬實取消資格並依監規懲處。
- 四、人數限制:會場空間有限,每位收容人安排兩位親屬參加懇親(成人限2名), 12歲(含12歲)以下孩童限2名,12歲以上以大人座位計算1人。

五、檢附本監收容人面對面懇親活動,親屬參加資格:

	一親等	二親等	三親等
血親親等	父 母 子 女	兄弟姐妹 (外)祖父母 (外)孫子女	伯、叔、姑、舅、姨 姪子女、外甥(女) (外)曾祖父母(外) 曾孫子女
親屬參加資格	配偶、養父母、岳父母、兄弟姐妹之配偶		

備註:活動當日如遇天候或其他不可預知之因素,經雲林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、上課 或停止上課,則停止辦理本活動,補辦日期另予通知,以維護同仁及家屬安全。